

证券代码：836570

证券简称：ST 广通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吉林省广通有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11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原董事长姜延彤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，因董事会尚未选举新任董事长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，董事李东凯先生作为本次会议主持人。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延期履行债转股协议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吉林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新创投”）与吉林省广通有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通网络”）于 2014 年 7 月 7 日签署《债转股协议》，就高新创投对广通网络的借款 1,500 万元，双方约定，高新创投可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，通过债转股的方式，用上述债权以每股 3 元的价格认购广通网络发行的股票 500 万股；广通网络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六个月内，双方须完成上述债转股事宜及相关股权登记手续。相关情况详见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相关内容。

后因国有资产备案手续繁琐，备案程序繁杂，申报流程时间较长，双方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债转股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并经高新创投书面同意，决定高新创投债转股履行期限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。详见广通网络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履行债转股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8）。

延期履行期间，广通网络已与高新创投共同准备债转股的相关手续，也配合高新创投准备国有资产备案资料，双方多次与国资委进行沟通，准备相关资料，但因国有资产备案手续繁琐，备案程序繁

杂，申报流程时间长，多次补充修改备案资料，按照进度无法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述事项。

鉴于以上因素，经与高新创投协商，并取得对方书面同意，广通网络决定延长高新创投债权转股权的履行期限，并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回避 2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董事张雪梅、于中华同时任高新创投董事，因此董事张雪梅、于中华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以上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吉林省广通有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吉林省广通有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1日